

議員姓名： 葛珮帆

登記日期： 15.01.2018 13:05

第1類 — 受薪董事職位

1(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受薪董事職位的公司的詳情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國際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金融科技開發業務及金融服務商的控股公司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其他(請註明) 董事
- 如在本屆任期內獲委任為公司董事，開始擔任董事的日期	01.01.2018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BO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K) BO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HK) Eurasia Continent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BVI)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HK) Sanc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BVI)

議員姓名： 葛珮帆

登記日期： 15.01.2018 13:05

-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 (c)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登記。不過，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只須每年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受薪董事職位亦須登記。
 - (f) 控權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該條文指明—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
-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者**)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

憑藉上述第13(2)條，如A公司是B公司的控權公司，而B公司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則A公司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換言之，A和B公司均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